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於購回授權項下最多9,6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潘稷先生及余頌詩女士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提名余頌詩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余頌詩女士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也考慮到董事會每位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余頌詩女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余頌詩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余頌詩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再次肯定其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潘稷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本通函所指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	0.500
四月	0.550	0.500
五月	0.900	0.480
六月	0.500	0.480
七月	0.480	0.450
八月	0.450	0.244
九月	0.345	0.280
十月	0.345	0.270
十一月	0.275	0.270
十二月	0.300	0.2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0	0.250
二月	0.400	0.182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197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量	合計	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潘稷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53,268,500	800,000 (附註3)	54,068,500	56.32%	62.58%
廖明麗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3,268,500	800,000	54,068,500	56.32%	62.58%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53,268,500	–	53,268,500	55.49%	61.65%

附註：

1. 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等53,268,5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8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6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4.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潘稷先生通過Autumn Ocean Limited間接持有53,26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49%。倘董事須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稷先生的80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潘稷先生的股份，則潘稷先生於股份中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1.65%。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潘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7.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Mr. Pan Chik**，別名**Jackie Pan**)，5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彼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278,5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潘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 Limited實益擁有53,268,500股股份，潘先生實益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之53,268,500股股份權益。潘先生為Autumn Ocean Limited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詩女士(Ms. Yue Chung Sze Joyce)，5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Zanke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商業顧問，負責業務發展和戰略優化。

余女士在管理和商業管理事務等範疇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余女士曾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Wishbon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鞋類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Wishbones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預算和財務規劃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余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余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1,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余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通過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i) 重選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稷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